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**案件来源**

**（发现违法线索，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）**

1.群众举报或投诉；2、市场检查；3、上级机关交办；4、其他执法机关移交；5、监督抽检；6、其它

**组织核查**

15个工作日组织核查，符合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

**简易程序**

 对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可以当场处理的违法行为。（对自然人处以200以下，对法人处以3000以下或警告）

**立案审查**

上报立案审批表、案件来源登记表、现场检查笔录等相关资料，报法制科室审核。审核通过的由局领导审批。

**调查取证（调查终结）**

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承办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。通过采取现场检查、询问当事人、先行登记保存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、抽检、拍照、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。调查结束后撰写调查报告，提出处罚意见。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，收集证据材料。

**案件核审（案审会集体讨论）**

将案件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据资料一并报法规审核。提出核审意见。重大复杂案件由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审 批**

按程序进行审批，重大复杂案件由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变的权利。

**移送处理**

构成犯罪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撤销立案**

情节轻微且已改正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。

**处罚告知**

制作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，并送达当事人。

制作当场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

结案归档

备案归档

当事人不履行，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

7日内送达，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。

根据审批意见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如当事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，改变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重大处罚，当事人可申请听证，依申请组织听证。

如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